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7號

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

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又按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不問所用形式如何，如誤用上訴、抗告、聲明異議或聲請回復原狀之名稱，法院均應視為聲請再審而審判之。故本件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提民事回復原狀聲請狀、同年9月23日回復原狀聲請理由狀，依其狀載意旨，均與再審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所提再審聲請狀類同，係對於本院於113年8月30日所為113年度再易字第2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又原裁定一經裁定宣示即告確定，無遲誤法定期間應予回復原狀之可言，固其書狀雖以「回復原狀聲請」名稱為之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再審聲請人業於113年10月1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茲再審聲請人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

01 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
02 件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六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07 法 官 徐彩芳

08 法 官 李怡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陳憲修